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光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魏延田因被留置缺席，委托董事赵晓光代为表决。

董事魏文筠、黄忠、程世红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总经理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忠、程世红、李斌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（黄忠）》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（程世红）》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（李斌）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6-020、021、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黄忠、程世红、李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，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6-010、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,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原因如下:

1.1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 暂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第九章规定的进行年度权益分派的条件。

1.2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支付能力有待扭转和改善, 且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, 重大项目投资、科技研发、业务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。

1.3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, 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股东整体利益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1.4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投资、科技研发、业务市场拓展、维持公司稳定经营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结合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沟通和合作情况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 2025 年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定了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（如适用）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定了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魏延田、张斌、蔡习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